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股份合併及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買賣股份之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2,501,965,82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625,491,455 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帝堡（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股份之數量由最多 100,000,000 股現有股份調整為最多 25,000,000 股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調整為 0.40 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394 港元。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帝堡（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視情況而定），出售股份數量將由 60,000,000 股現有股份調整為 15,000,000 股合併股份，而出售價將由每股出售股份 0.088 港元調整為 0.352 港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2,501,965,82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625,491,455 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受限於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255,804,995 份購股權可獲行使為 255,804,995 現有股份，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現有股份 0.1496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86,898,395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匯總，及（倘可能）會被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的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買入或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權益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的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了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出現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人在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中。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配對。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即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藍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大部份時間處於低於 0.10 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 0.352 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 0.088 港元計算）；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合併股份計算，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 2,112 港元，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之達成，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發佈公告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6,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1,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6,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 1,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帝堡（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股份數量由最多 100,000,000 股現有股份調整為最多 25,000,000 股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調整為 0.40 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394 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亦宣布，由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帝堡（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視情況而定），出售股份數量將由 60,000,000 股現有股份調整為 15,000,000 股合併股份，而出售價將由每股出售股份 0.088 港元調整為 0.352 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ii)假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 25,000,000 股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v)假設緊隨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 25,000,000 股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且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假設緊隨 股份合併生效		(iii) 假設緊隨完成 認購事項後		(iv) 假設緊隨完成 股份轉讓事項後		(v) 假設緊隨 完成認購事項及 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董事										
梅唯一	15,000,000	0.60	3,750,000	0.60	3,750,000	0.58	3,750,000	0.60	3,750,000	0.58
鄧澍培 (附註1)	5,000,000	0.20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陳明亮 (附註2)	15,840,000	0.63	3,960,000	0.63	3,960,000	0.61	3,960,000	0.63	3,960,000	0.61
主要股東										
帝堡	330,000,000	13.19	82,500,000	13.19	107,500,000	16.53	97,500,000	15.59	122,500,000	18.83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283,994,000	11.35	70,998,500	11.35	70,998,500	10.91	70,998,500	11.35	70,998,500	10.91
其他										
庫存股份	60,000,000	2.40	15,000,000	2.40	15,000,000	2.30	-	-	-	-
公眾股東	1,792,131,820	71.63	448,032,955	71.63	448,032,955	68.88	448,032,955	71.63	448,032,955	68.88
總計	2,501,965,820	100.00	625,491,455	100.00	650,491,455	100.00	625,491,455	100.00	650,491,455	100.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股份轉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